

关于对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65 号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相关公告。《草案》显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前期回购股份，回购价格区间为 18.93 元/股-26.50 元/股，你公司拟以零对价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进行转让。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零对价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草案》显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0 年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30%”。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74 亿元，同比增长 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 亿元，同比增长 305.62%。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业绩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是否能达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

3. 请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目的、参与对象、考核指标、授予价格、存续安排等补充说明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考虑，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分期解除限售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4. 请结合上述问题，对你公司前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自查并予以补充说明。

5.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6 日